

第25条：外贸部长委员会的任务

外贸部长委员会应特别承担以下任务：

— 全面审查和评估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协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审查和评估协议成果，并研究改善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方法。— 协助避免争端，并根据第28条通过协商解决争端。— 审查对协议的拟议修改，并在遵守各方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批准此类修改。

该委员会可设立常设或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可将其任何职权委托给它们。部长委员会应制定其内部议事规则，并应以一致同意的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第26条：技术委员会的任务

技术委员会应承担外贸部长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是以下任务：

— 跟进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跟进外贸部长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本协议第28条，为争端解决提供协助。

第27条：技术单位

应通过本协议设立一个技术单位，处理相关事宜。该单位尤其应根据附件三，就所有涉及协议执行的事项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第6节：一般规定及最终要求

第28条：争端解决

成员国应就本协议的应用进行磋商与合作，以期对可能影响协议良好实施的任何事项以及已采取或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由任何成员国或任何其他方采取与本协议条款相悖的行动。

如就本协议的解释发生任何争议，或协议的任何成员国认为其他成员之一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某一成员国采取侵犯本协议所确立特权的措施，则所有相关方均有责任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达成令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若相关方在收到磋商请求通知之日起45天内无法达成满意解决方案，则该事项应提交外贸部长委员会处理。

外贸部长委员会应研究该事项，并作出必要决定以解决与协议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争议。

若外贸部长委员会无法就争议解决达成相关方满意的方案，相关方可要求该委员会提名一个特别仲裁委员会对事项作出裁决。

外贸部长委员会应研究关于成立特别仲裁委员会的请求，若该请求被接受，则仲裁委员会应在请求被接受之日起不超过30天的期限内组成。对于保质期较短的商品，该期限可缩短至15天。

外贸部长委员会应决定任何此类特别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29条：协议的审查

本协议成员国应根据国际和区域经济关系的未来发展，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背景，审查本协议，并在此背景下结合近期相关发展，研究在协议未涵盖领域深化、拓展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性。成员国可向外交部长委员会提交提案，以便作出适当决定。

上述条款规定程序的执行结果须经本协议成员国根据各国现行法律予以批准。

第30条：加入协议

任何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且通过联合协议或自由贸易协议与欧盟建立联系的阿拉伯国家，均可申请加入本协议。该申请须经外交部长委员会获得全体成员国一致同意。加入国必须承诺自加入之日起全面履行协议所有现行义务。外贸部长委员会可通过协商，基于对等原则为加入国产品关税减免制定时间表。

第31条：退出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无固定期限。任何成员国均可通过通知外交部长委员会退出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本协议对退出国将不再有效。本协议中关于具有确定有效期的具体承诺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这些承诺的有效期届满。

第32条：其他安排

本协议不妨碍根据第24条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4节的规定，扩展或批准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其他协议，或制定关于跨境贸易的其他安排，以及本协议所产生的义务。

第33条

《原产地规则议定书》及本协议的具体附件应视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34条：批准与生效

各成员国应根据本国宪法安排完成对本协议的批准程序。批准文本的副本应交存摩洛哥王国，该国负责通知其他缔约方。

本协议自最后一个批准国完成上款所述程序后，由通知国告知其他各国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阿拉伯语拟定，共四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于伊斯兰历1425年穆哈兰姆月4日（即公历2004年2月25日）在拉巴特签署。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马尔万·穆阿谢尔

摩洛哥王国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本·伊萨 外交
与合作部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 艾哈迈德·马希尔
外交部长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尔哈比卜·本·伊萨
外交部长